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2 年第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4,130.03	132,517.08	28,946.73
住宅装修	14,832.30	158,131.56	229.68
其他装修	1,717.88	1,717.88	0.00
设计业务	1,006.05	24,269.15	0.00
合计	31,686.26	316,635.67	29,176.41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合同金额约 4 亿元,工期 927 天,项目已确认部分收入,已收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截止至目前,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第十节(四)(2)所述,瑞和股份公司 2021 年出现亏损,特别受恒大债务违约影响,瑞和股份公司对相关资产转回了减值准备,导致 2021 年净利润亏损 181,611.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7.80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6,738.85 万元,营运资金为负数;受此影响,广州银行股份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及罗湖支行向瑞和股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瑞和股份公司提前归还贷款 15,0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冻结了瑞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瑞和股份公司股份 2,800 万股,瑞和股份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耀文	李远飞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传真	0755-33916666-8922	0755-33916666-8922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91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zqb@sz-rui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机构、房地产开发商、大型企业、高档酒店、交通枢纽、园林绿化等综合性专业化装饰设计、工程施工业务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安装等。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建筑幕墙设计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电子与智能化、钢结构、古建筑、城市道路照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医疗器械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无重大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十四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坚持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加强创新变革,强化自我竞争意识,保持竞争力。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不断加持,2021 年建筑装饰行业正随着宏观政策、行业趋势、消费观念等的变化,由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升级期,这也对建筑装饰企业提出了必须顺应时势进行转型升级、技术革新、多元化发展的要求。

2021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政策、人才、市场、科技等优质资源,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要求,响应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公司立足于大力拓展建筑装饰业主业,打造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亮点品牌,立足高端家居需求,推动产业园区的建设运营的经营战略,发挥瑞和股份在区位、产业、专业、品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夯实内部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能,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风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全年业绩出现亏损,详见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夯实建筑装饰主业,主业优势持续强化

公司长期专注于建筑装饰主业,提出了"科技领先、工艺领先、供应链领先、管理领先、综合服务领先、设计领先"等六大领先的战略构想,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采用"营销、设计、工管、预算、集采"五位一体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打造数字化精致建造技术开发,以人为本,开发健康人居环境技术,领先部署研发战略,大力开展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全面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瑞和股份在经营实力、设计施工能力、品牌知名度等都获得了业界和社会的高度认可,一直致力于打造精品工程,与时俱进,以时代发展为导向,引领企业逐步走向新的高度。

2021 年,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受上述因素影响下彰显了一定的韧性。报告期内,公司快速调整经营策略,把握新基建发展趋势、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致力于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经营业务的安全稳健发展。公司聚焦民生及新基建领域,加强开拓国企、央企等资信、实力、付款条件较好的优质客户、优质项目,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努力将瑞和股份打造成为"百年瑞和、行业旗舰、客户首选"的行业标杆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II 标、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V 标、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精装修工程 I 标等大批民生项目,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积极拓展光伏业务

公司在稳健发展以建筑装饰为特点的专业化施工与设计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和稳步发展光伏产业,向节能环保、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延伸,努力实现业务纵向一体化战略和形成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公司利用公司在光伏安装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的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依托机电、智能化安装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资质,并借助运营安徽、江西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成功经验,积极运用 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节能等多项技术手段,持续推动业务结构升级,并逐步构建具备端和特色的、不同于其他建筑装饰企业的差异化竞争的光伏建筑安装、施工模式,加强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与光伏施工业务之间的业务结合和整体协同。

在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方面,公司运营与信义光能合资建设的安徽金寨六安 100 兆瓦光伏电站(公司占 50%权益)、独立经营的江西信丰 30 兆瓦光伏电站保持高效、平稳、安全运行,持续给公司带来利润和现金流,项目运营有条不表。

基于"优势互补、市场主导、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公司与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理委员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合作协议,与多家实力光伏组件供应商签署光伏新能源领域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强强联合,全面深化在光伏领域的战略合作,产生战略协同效应,为公司开展光伏业务注入强劲动力。

在国家"双碳"政策的指引下,公司 2022 年将持续推行新能源光伏电站精细化管理,充分利用先行经验和资质等优势积极验证、推广更先进、更具价值的分布式光伏技术和绿色建筑技术,积极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大力拓展新能源光伏的发展空间。

3.立足个性定制化精装,打造一站式拎包入住模式

在以高端的个性化精装及个性化软装为主流趋势的大精装时代,瑞和股份旗下高端家装品牌——"瑞和家居"依托瑞和股份强大的背景立足于深圳,瑞和家居以营造人文居住环境、居住文化及生活居住成长空间为使命,着力设计 + 施工 + 家具软装一体化的一站式家居整体解决方案,专注于提供高品质住宅装饰服务,注重功能性居住体验和个性化诉求,致力于打造高端生活方式。瑞和家居经过几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经营理念和清晰的市场定位。瑞和家居致力于为每一户家庭用心提供标准化、透明化、规范化、个性化的健康智能高端家装,首倡第二种交付模式——个性定制化精装,以科技为助力,采用机器扫描采集数据 +BIM 设计 +ERP 管理的方式,在装饰装修过程中融入现代高科技与健康的元素,提供配套成熟的可标准化整装定制模式,运用互联网思维提供真正的全流程个性整装定制解决方案。科技化、信息化、人性化的设计施工技术保障了瑞和家居之高端家装与众不同的卓越品质,瑞和家居提供了一站式购买瑞和家居服务的全新体验,充分体现出瑞和家居的用户导向思维。

4.打造示范园区,提升公司整体影响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的深汕合作区瑞和产业园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合作区瑞和产业园"瑞和建筑装饰材料综合加工项目"是公司上市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致力于将瑞和产业园打造为综合性、多功能、环保型的新型材料加工与制造、交易和全方位服务的平台,中高端装饰材料生产基地、新材料产业聚集园区、节能绿色建材料开发与应用示范园区。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经济大环境背景,衔接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政策,瑞和产业园以优质的园区服务和专业的园区运营管理吸引了一批与园区规划宗旨相符合的材料供应商、设备生产商等合作方入驻。2021 年公司通过对园区进行一整套智能产业园区方案的策划、建造和应用提升,为各业务板块提供更好的场景化解决方案,并通过调研和对比,对园内不同业务类型企业用户的需求具备了精准判断和服务能力,优化了物业服务模式,升级了园区运营服务水平,对园区物业管理形成质的提升,致力于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区、以智能制造及配套服务为主导功能的示范园区。

目前瑞和产业园正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样榜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产业园的屋顶等优质资源,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号召,开展深汕瑞和产业园与光伏应用示范的融合建设,将深汕瑞和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公司光伏应用示范及技术研发基地,推动产业园区绿色发展,开展智能光伏建筑及城镇应用示范区,为公司光伏业务发展奠定场景应用展示及技术研发基础。

5.强化自主研发能力,科技赋能成效显著

公司致力于向绿色节能、参数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方向转型,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强化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坚持绿色发展道路。为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公司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技术以及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精致建造和绿色施工技术"高新技术领域方向一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方向。在报告期内,公司创建的企业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 BIM+ 绿色建造工程技术中心",包括装配式装修 BIM 技术中心、绿色装修设计中心、绿色施工工程中心、装配式装修和室内环境健康评价实验室(获得 CNAS 检测资质认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深圳市住建局认定为"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与深圳大学联合研发"深圳市十三五"建设领域科研重点计划项目 - 建筑装饰工程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 BIM 参数化数据库开发,打造"数字化测量 +BIM+ 装配式的精致装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在装配式装修方面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2 项,省级施工工法 2 项;在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方面获得 1 项"一种装配式储能墙板"专利。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有权专利技术成果 169 项,包括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6 项。提升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能力,增强了公司的长期竞争实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4,962,711,777.61	6,354,774,421.15	-21.91%	5,864,510,2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382,948.66	2,494,969,388.27	-74.93%	2,317,366,597.4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517,414,463.39	3,763,882,372.44	-6.55%	3,817,998,1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965,729.50	147,864,814.14	-1,346.39%	156,185,14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0,880,080.75	139,221,781.71	-1,429.45%	147,370,3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78,011.73	-78,636,162.48	-60.08%	-45,902,44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87	0.40	-1,317.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92	0.40	-1,330.0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0%	6.15%	-124.45%	6.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5,240,351.18	964,423,453.72	895,272,907.08	942,477,7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5,856.62	30,192,197.70	-36,970,664.45	-1,859,273,1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55,431.67	26,069,475.71	-37,353,236.02	-1,862,651,75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9,002.51	-10,776,125.90	-75,646,615.96	103,133,73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17%	76,305,925	57,229,444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73,770,075	0	质押	15,220,000	
广州市裕煊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5,123,000	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60%	6,050,000	0			
戴勇宜	境内自然人	1.08%	4,075,442	0			
元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洋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568,600	0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47%	1,789,852	1,534,164			
胡正富	境内自然人	0.32%	1,196,000	1,196,000			
高灿烟	境内自然人	0.28%	1,067,000	0			
于波	境内自然人	0.21%	806,500	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煊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123,000 股,合计持有 15,123,000 股;元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洋价值成长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68,600 股,合计持有 3,568,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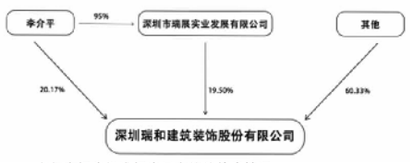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2021 年 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11;

3、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4、2021 年 6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6、2021 年 10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9;

7、2021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庄志伟先生、朱厚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结合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公司确认了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公司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九、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	等批复	保证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 亿	一年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 亿	一年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 亿	一年	保证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合计	9 亿		

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均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十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在以下额度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财务中心具体经办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各大银行	25 亿	三年以内	保证
合 计	25 亿	——	———

注: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各大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2022 年度,在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等机构)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时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者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下,现拟授权公司针对该类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十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介平先生、李冬阳先生、李远飞先生 3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接受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公司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4.00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 转 8922

邮 编:5180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